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

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三、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四、将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予以撤销登记”修改为“吊销登记证书”。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吊销登记证书。”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修改为“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

八、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 立 登 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

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 更 登 记 、 注 销 登 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自行解散;
- (三)分立、合并;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

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 (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上接第一版)“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在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这些关于增长目标的表述,都释放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鲜明信号。

要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必须向“新”发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不能光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现在增长的是硬实力,追求的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经过不断转型升级、提质换代,一步一步往上走。”

“十五五”开局之年,从四个“新”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点,须以系统思维一体推进。

“新突破”——这是要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攻难关。

“十四五”时期,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取得一系列突破,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与此同时,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仍需持续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还要不断提高。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的浪潮之下,必须把科技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

“十五五”规划纲要描绘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新图景:“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实现这些目标,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链条部署、体系化布局,不断抢占科技制高点。

“新途径”——这是要在科研成果转化上提效率。

今年全国两会,在参加政协联组会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原创性技术要从‘0’到‘1’,从实验实现转化,而不是停留在论文阶段。以后还要把‘1’拉长、推进。”科技创新最终要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破解科技、经济“两张皮”难题,需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创新链是引领,产业链是载体、资金链是血液、人才链是根基,“四链”融合并非简单的要素叠加,本质是要素资源的高效流动、精准匹配与相互促进,构建创新引领产业、产业吸引资本、资本集聚人才、人才支撑创新的良性生态循环。

“新局面”——这是要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布好局。

从“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到“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改

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在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每有关产业统筹推进、协同发展,不断提出更高要求。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意在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是要激活发展强劲动能;超前布局未来产业,着眼谋划未来发展先机。

京津冀聚焦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领域,发布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机会清单;长三角探索“无界空域”治理,推动低空经济协同发展;珠三角加速具身智能、6G等未来技术产业化……迈进“十五五”,各地正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产业集群,加速打造动能强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新成果”——这是要在打通新质生产力

堵点上破好题。

新质生产力由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驱动,如果制度环境欠佳,就容易在创新、发展、应用等各环节形成堵点。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本质上是完善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一系列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不断为新质生产力成长打开更广阔空间。

四个“新”,既是指引方向,也是明确路径。从“新”出发,向“质”而行,将四个“新”的要求转化为脚踏实地的生动实践,必将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